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董事长吕家进、行长陈彬、财务机构负责人赖富安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403	55,663	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78	23,853	1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25	23,823	1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15	1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15	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15	1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4.40	提高0.1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4.39	提高0.11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25.32	20.23	提高5.09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74)	(297,31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12.02)	(14.31)	改善1.29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8,822,450	8,603,024	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897	68,111	3.9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5,095	598,309	4.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9	28.80	4.48
不良贷款率(%)	1.10	1.10	持平
其中:拨备覆盖率	268.89	268.73	提高0.16个百分点
拨备/不良	2.95	2.96	下降0.01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	7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	1
所得税影响额	(19)	(19)
合计	55	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	53

(三)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10,316	7,988,276	7,260,197
贷款人	209,475	172,773	179,161
存款总额	4,409,552	4,311,041	4,042,894
其中:活期存款	1,729,439	1,702,246	1,614,827
定期存款	2,638,908	2,608,796	2,428,067
其他存款	341,205	328,957	314,452
贷款总额	4,629,373	4,428,183	3,965,674
其中:公司贷款	2,407,779	2,223,895	2,043,500
个人贷款	1,902,300	1,879,932	1,714,471
贴现	319,294	324,356	207,703
贷款减值准备	136,757	130,909	108,66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1,027	1,032	993

(四)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327	74.08	短期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其他资产	95,178	69.39	应待摊费用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951	(3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减少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较上年同期增减(%)	需要说明
投资收益	6,751	(11.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17	上年同期为负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减值损失81.5亿元,同比增长10.60%
汇兑损益	384	41.18	
业务及管理费	14,899	18.26	科技及客户基础建设相关费用投入加大

(五)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资本总额	934,833	895,587	879,277	841,216
1.核心一级资本	626,778	591,145	599,661	563,544
2.其他一级资本	86,006	85,802	85,999	85,802
3.二级资本	2,229	218,640	1,915	190,070
资本扣除项	1,089	21,044	1,103	21,058
1.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089	21,044	1,103	21,058
2.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3.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933,744	874,543	878,172	820,158
最低资本要求	510,348	488,355	488,210	465,493
储备资本及逆周期资本要求	159,484	152,611	152,565	145,4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	9.34	9.81	9.35
二级资本充足率(%)	11.16	10.74	11.22	10.83
资本充足率(%)	14.64	14.33	14.39	14.10

注:上述数据根据银保监会关于报送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六)杠杆率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杠杆率信息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711,695	684,555	664,538	638,400
扣除资本净额	10,495,395	10,185,031	10,083,450	9,628,560
杠杆率(%)	6.78	6.72	6.60	6.63

(七)流动性覆盖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07,792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802,955
流动性覆盖率(%)	125.58

(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正常类	4,509,180	97.40	4,312,002	97.38
关注类	69,333	1.50	67,467	1.52
次级类	22,732	0.49	23,463	0.53
可疑类	14,157	0.31	15,421	0.35
损失类	13,971	0.30	9,832	0.22
合计	4,629,373	100	4,428,183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508.60亿元,较期初增加21.46%,不良贷款率1.10%,与期初持平;关注类贷款余额693.33亿元,较期初增加18.66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50%,较期初下降0.02个百分点。公司落实“四稳四进”策略,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确保资产质量平稳运行。

(九)报告期经营业绩与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发展,主要经营指标实现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822.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7.108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92%。客户存款余额44,095.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9%。客户贷款余额44,293.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54%。报告期内,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78亿元,同比增长15.62%;总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32%和4.51%,利息收入率平稳增长2.44%,非息收入同比增长15.1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长18.78%;科技及客户基础建设相关费用投入增加,成本收入比25.32%;各项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备覆盖率268.89%,拨备比2.95%,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升。

(十)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推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兴业银行章程》,有效落实股东权利,有效落实信息披露管理,修订《兴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效防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并按“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避免多层次复杂安排,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全面提升信息披露系统建设及实施落地,以及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等市场类事项,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通过了《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章程》及《战略与ESG委员会章程》,明确ESG管理的治理体系,同时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等指标纳入管理考核考核体系,严格执行《兴业银行章程》,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工作十二个清单,严格履行程序,严厉打击“掏空”等17个重点问题,增设“ESG管理中心”,合理制定可持续发展关键议题,推动落实ESG体系建设和管理,持续提升ESG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度与精准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13名成员组成,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董事会现场会议、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1次会议,以及2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计划)等议案。监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监事会现场会议,1次监事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工作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项审计报告》和《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计划》等议案。同时,确保个人信息安全,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等年度审计事项,并将董事监事对消费者保护、ESG管理、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反洗钱和风险管理数字化等领域提出的意见向管理层传导,推动改进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切实把数字转型、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双碳”战略,积极推进金融科技、零售金融、企业金融三大核心业务,加强协同合作,绿色金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消费金融、乡村金融等业务的资源配置,综合考核和绩效考核,更加精细化地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股东信息
(一)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户)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27	20,227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股)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3,915,181,039	18.85	430,463,500	-	国家机构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0,226,200	5.34	696,688,700	-	国有法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4.56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5,604,912	4.02	-	-	境外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	801,639,977	3.86	-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22,235,582	3.00	-	-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69,179,245	2.7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种	474,000,000	2.28	-	-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254,004	2.24	-	-	国有法人
福建烟草海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2.13	-	-	国有法人

注:1.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2.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自2022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59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8,734,000	18.85	-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8,874,000	11.76	-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种	44,643,400	7.97	-	-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货币-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5,080,000	4.47	-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资管-资管计划	23,474,000	4.19	-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种	21,254,000	3.80	-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资管-资管计划	15,944,000	2.85	-	-	其他
华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信托-资管计划	15,082,800	2.70	-	-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15,000,000	2.68	-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15,000,000	2.68	-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	15,000,000	2.68	-	-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14,000,000	2.50	-	-	国家机构

注:1.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条件的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种、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光大银行-光大资管-资管计划、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资管-资管计划、华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信托-资管计划、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福建省财政厅未持有公司股份3,915,181,039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55,937,778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发行和兑付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四)发行和兑付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五)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六)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七)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八)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九)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十)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十一)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十二)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十三)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十四)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十五)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十六)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十七)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十八)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十九)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二十)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二十一)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二十二)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二十三)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二十四)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二十五)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二十六)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二十七)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发行50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告。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网络投票日期:2022年5月27日,自上午9:00至下午3:00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7日
- (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 (七)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八)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九)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十)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十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十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十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十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十五)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十六)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十七)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十八)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十九)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十)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十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十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十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十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十五)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十六)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十七)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十八)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十九)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十)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十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十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十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十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十五)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十六)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十七)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十八)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十九)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十)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十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十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十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十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十五)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十六)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十七)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十八)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十九)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五十)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五十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五十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五十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五十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五十五)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五十六)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五十七)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五十八)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五十九)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六十)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六十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六十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六十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六十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六十五)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六十六)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六十七)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六十八)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六十九)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七十)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七十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七十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七十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七十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七十五)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七十六)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七十七)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七十八)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七十九)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八十)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八十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八